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4年第0306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39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善鑫蔬菜店(经营者:李善鑫)销售的“红头葱”

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善鑫蔬菜店销售的“红头葱”(购进日期:2024-05-06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玖拾元(¥90元); 2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伍佰元(¥500元)的罚款。【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030906198号)】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

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“红头葱”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。因此,该批次“红头葱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销售过程造成的,应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。

(四)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0日